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048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
承辦人：賴宏暉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信箱：add112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60901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(0901507A00_ATTCH
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07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」，請有意申請者依補助要點說明，於106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計畫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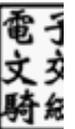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13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公告於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/資料下載」，供學校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106年11月底前辦理全國各區宣導講座，說明旨揭計畫宗旨目的、申請作業等。
- 四、補助計畫內容略述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- 1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2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二)實施項目：學校特色表現美學、校園建築景觀美學、校



園綠能生態美學、校園環境創意美學、其他有助提升校園「美感教育」之項目。

(三)競爭型部分補助機制：擇優補助20-25校為原則，每校最高補助金額提高至200萬元；各校申請總計畫經費以資本門為主，可酌編經常門(以10%為上限)。本計畫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採部分補助。預計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實際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辦理。本市實際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5%。

(四)審查輔導機制：採書面及實質審查(詳本補助計畫之審查方式及標準)，並在申請、規劃、執行及成果發表等階段，由臺中教大成立之規劃輔導團隊除協助本部辦理全程之審查作業；並適時提供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問題診斷，分析、建議與評估。

(五)送件注意事項：

- 1、送件日期：申請計畫書於106年11月24日(星期五)前送本局彙整。
- 2、申請計畫書紙本2份逕送本局永華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70048臺南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，賴宏暉老師收)、計畫書電子檔傳送至add111222@gmail.com信箱(檔名：○○學校申請計畫書)。
- 3、申請計畫書請依規範格式敘寫(詳補助計畫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17-08-29
08:43:21
文
章